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3月1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某鄉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本署蕭惠予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某鄉長等4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執行傳喚蒐證後，被告陳○○部分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交保候傳，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潘○甲、潘○乙、賴○○，經屏東地院裁定分別以30萬元、10萬元、15萬元交保，本署檢察官將依法提起抗告。

被告潘○甲為屏東縣某鄉鄉長，被告賴○○為該鄉公所秘書，被告陳○○則係該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聘僱在殯葬管理所擔任之臨時人員。被告潘○甲涉嫌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鄉長後，欲聘用潘○乙為機要人員，惟因該鄉公所無機要人員之職缺，且高職畢業且未有相關職務經驗之潘○乙不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規定，僅得以臨時人員聘用，詎被告潘○甲、潘○乙、賴○○、陳○○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圖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違反法定機要人員進用方式規範，進用被告陳○○為機要薦任課員，實際上則由被告潘○乙領取差額薪資，檢察官於於113年3月12日晚間訊問被告潘○甲、潘○乙、賴○○、陳○○後，認其等均涉犯上開罪嫌重大，被告潘○甲、潘○乙、賴○○部分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乃當庭逮捕並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屏東地院於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召開羈押庭，經承辦檢察官到庭詳為論述，法官認被告潘○甲、賴○○、潘○乙3人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以30萬元、15萬元、10萬元交保，本署檢察

官將依法提起抗告。